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	指	七色珠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可換股貸款－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一節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七色珠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為人民幣72,24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予桂東電力，而所附的轉換權已由桂東電力悉數行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指董事會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成立的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釋 義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最初持有人，即福睿創信(廈門)新興產業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開曼換股」 指 由所有盛富股東執行及接納的換股，其中以一股盛富股份換取一股股份(由爾田國際持有的7,493,138股盛富股份除外，其已換成3,593,138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爾田國際)

[編纂]

釋 義

[編纂]

「Chesir France」	指	Chesir Europe S.A.S.，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唯一股東，為七色珠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七色鹿寨」	指	鹿寨七色珠光雲母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七色珠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七色珠光」	指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七色珠光股權收購協議」	指	環球新材(香港)與同意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收購協議，據此，同意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已同意按向彼等(或其代名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盛富新股份的相同數目轉讓其七色珠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中關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	指	已同意並完成根據七色珠光股權收購協議按相同數目盛富股份轉讓其七色珠光股權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程序的22名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名單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盛富」一節
「連潤」	指	連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包括蘇先生、爾田國際、七色珠光投資、柳州七色(有限合伙)、柳州連潤(有限合伙)、柳州七彩(有限合伙)、鄭先生、金先生、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為一致行動方
「可換股債券換股協議」	指	七色珠光與桂東電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以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債券持有人與七色珠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七色珠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一節
「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	指	桂東電力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編纂]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爾田國際」 指 爾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蘇先生全資擁有，為[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之一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首六個月期間」 指 [編纂]後的六個月期間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營運的行業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盛富」 指 盛富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發乾和」	指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於廣發換股前為七色珠光的股東
「廣發換股」	指	由廣發乾和執行及接納的換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中以一股七色珠光股份換取一股股份
「環球新材(香港)」	指	環球新材(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猶如其當時已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西工業投資」	指	廣西工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七色鹿寨39.96% 權益
「桂東電力」	指	廣西桂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0)，為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
「桂東禁售契據」	指	桂東電力簽訂的禁售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及「[編纂]」各節
「桂東換股」	指	由桂東電力執行及接納的換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中以一股七色珠光股份換取一股股份

釋 義

「GX Land & Sea」 指 GX Land & Sea Connectivity Holding Ltd.，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

「GX禁售契據」 指 GX Land & Sea簽訂的禁售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及「[編纂]」各節

「GX[編纂]投資協議」 指 GX Land & Sea、七色珠光、本公司及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鴻尊投資」	指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 51.0% 及 49.0%，為控股股東之一
「鴻尊國際」	指	鴻尊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刊發前本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	指	柳州七彩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為重組成立的有限合伙(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之一)，其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並由蘇先生、金先生及七色珠光18名原個人股東(作為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伙人)分別擁有其10,000股、1,500,000股及2,988,158股股份
「柳州市產業投資」	指	廣西柳州市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管理企業，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
「柳州連潤(有限合伙)」	指	柳州連潤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為重組成立的有限合伙(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之一)，其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並由蘇先生及七色珠光24名原個人股東(作為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伙人)分別擁有其11,000股及217,000股股份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	指	柳州七色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為重組成立的有限合伙(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之一)，其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並由蘇先生、金先生及七色珠光18名原個人股東(作為屬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伙人)分別擁有其10,000股、1,565,200股及2,976,000股股份
「鹿寨出資協議」	指	七色珠光、七色鹿寨及柳州市產業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就有關柳州市產業投資在七色鹿寨的股權投資訂立的出資協議

釋 義

「鹿寨補充協議」	指	七色珠光、七色鹿寨及柳州市產業投資及廣西工業投資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涉及取消鹿寨出資協議項下若干保護性條款
「鹿寨合成雲母廠房」	指	計劃建設的生產廠房，估計總地盤面積為42,467.2平方米，用於生產合成雲母片，估計年設計產能為30,000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建設鹿寨合成雲母廠房」一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編纂]有條件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金先生」	指	金增勤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蘇先生」	指	苏尔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郑世展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一家由新三板公司營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非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者)股份場外交易系統，一般稱為「新三板」

釋 義

「新三板終止掛牌」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七色珠光提交申請後撤回報價及終止七色珠光股份在新三板上市及買賣

「提名委員會」 指 指董事會為履行有關提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而成立的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其他股東禁售契據」 指 17名現有股東簽訂的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及「[編纂]」各節

[編纂]

釋 義

「第一期生產廠房」 指 我們目前使用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總地盤面積為99,688.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6,445.6平方米，用於研發及生產我們的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光顏料產品的年設計產能為12,978噸，合成雲母粉的年設計產能為4,752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第二期生產廠房」 指 計劃建設的生產廠房，估計總地盤面積為148,713.7平方米，用於生產我們的珠光顏料產品，估計年設計產能為30,000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建設第二期生產廠房」一節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責任而成立的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步驟，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

釋 義

「七色珠光投資」	指	七色珠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為[編纂]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萬紫千紅」	指	上海萬紫千紅珠光效應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七色珠光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氏認購協議」	指	七色珠光與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就認購12,000,000股七色珠光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增值税」 指 中國的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